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 √ |
| 2.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海良 | √ |
| 2.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卫雄 | √ |
| 2.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靖 | √ |
| 2.05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 √ |
| 2.06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宇 |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廷江 |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 √ |
| 3.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绍锋 | √ |
| 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监事候选人：李娜 | √ |
| 4.02 | 监事候选人：林少美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0-030 号公告。其他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0-050、2020-051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991 | 至正股份 | 2020/6/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 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14:00 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安士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 |
| 2.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海良 | |
| 2.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卫雄 | |
| 2.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靖 | |
| 2.05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 |
| 2.06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宇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廷江 | |
| 3.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 |
| 3.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绍锋 | |
| 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4.01 | 监事候选人：李娜 | |
| 4.02 | 监事候选人：林少美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3.1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1,333.163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至正集团的通知，至正集团将其质押给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5 万股股票部分进行延期，部分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给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华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延期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延期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至正集团 | 否 | 18.0699 | 否 | 否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2020 年 6 月 11 日 | 2020 年 9 月 12 日 | 正信同创 | 1.36 | 0.24 | 本次质押延期涉及融资安排不新增 |
| | | 763.33 | | 否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2020 年 6 月 12 日 | 2020 年 9 月 12 日 | | 57.26 | 10.24 | |
| 合计 | / | 781.3999 | / | / | / | / | | / | 58.61 | 10.48 | / |

注：表中股份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延期系股东资金周转所需，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解质时间 |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至正集团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363.6001 | 27.27 | 4.88 | 1,333.1630 | 17.89 | 968.9549 | 72.68 | 13.00 |

2、本次解质股份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三、股份质押情况”。

三、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至正集团 | 否 | 364.2081 | 否 | 否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2020 年 9 月 8 日 | 纳华投资 | 27.32 | 4.89 | 偿还债务 |

2、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正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 至正集团 | 1,333.1630 | 17.89 | 1,333.1630 | 100 | 17.89 | 0.00 | 0.00 | 0.00 | 0.00 |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传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李娜女士、林少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娜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主管；2018 年 5 月至今于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合规风控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

林少美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今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政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于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于深圳市帝夫贸易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于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932,61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82 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敏电子”)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发行 30,416,920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祥柒号”)发行 3,977,272 股股份、向汪琦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陈羲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发行 2,840,909 股股份、向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融壹号”)发行 1,628,5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于 2018 年 7 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47,954,543 股调整为 48,107,613 股。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67,350,000 股变更为 215,457,613 股。其中公司向共青城浩翔发行 30,514,010 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为共青城浩翔，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5%、35%。2019 年共青城浩翔等业绩承诺方已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本期可解锁数量为其通过发股购买资产获得公司有限售股份的 35%，鉴于共青城浩翔等业绩承诺方 2018 年完成业绩承诺，已解锁其持有限售股总数的 30%，则共青城浩翔本期解锁股数为其持有剩余限售股总数的 50%。上述可解除的限售股共计 20,932,611 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配募发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9,569,73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5,457,613 股增加至 225,027,345 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5,027,3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2,7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90,010,93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25,027,345 股增加至 315,038,283 股。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5,038,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15,038,283 股增加至 441,053,596 股。本次解锁限售股也由 14,951,865 股同比例增加为 20,932,61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41,053,59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5,727,36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326,23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青城浩翔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共青城浩翔，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浩翔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2)业绩承诺方之一共青城浩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第(1)项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 3 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 解锁进度 | 解锁条件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期 |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 |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 第二期 |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 |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 第三期 |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补偿义务 |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

(3)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4)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浩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袁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2、其他承诺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敏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297 号)，君天恒讯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为 11,463.16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 213.16 万元，共青城浩翔已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已严格履行了其他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博敏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932,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共青城浩翔 | 41,865,222 | 9.49 | 20,932,611 | 20,932,611 |
| 合计 | | 41,865,222 | 9.49 | 20,932,611 | 20,932,61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7,875,054 | 0 | 17,875,054 |
| | 其他 | 47,451,177 | -20,932,611 | 26,518,566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5,326,231 | -20,932,611 | 44,393,62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375,727,365 | 20,932,611 | 396,659,976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75,727,365 | 20,932,611 | 396,659,976 |
| 总股本 | | 441,053,596 | 0 | 441,053,596 |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公司持有其 94.12%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838.44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接受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20)》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借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由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448,227.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619.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1,033.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9,724.15 万元，净资产为 246,608.1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66,928.81 万元，净利润为 20,155.7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441,61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139.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8,360.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8,333.53 万元，净资产为 248,480.42 万元，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6,722.10 万元，净利润为 1,567.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3,018.53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6,102.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7%。(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施君先生、侯海良先生、林卫雄先生、王靖女士、杨海燕女士、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左廷江先生、卢北京先生、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但因非关联股东均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亦未参与该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导致该议案未能通过。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物流和原材料质量、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君先生：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任风控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侯海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97 年 6 月创建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橡塑材料工作部副主任委员，热缩材料分会副理事长，电气装备线缆与电线电缆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理事，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